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文萃樓住宿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五日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揮場地功能及有效管理燕巢校區文萃樓之使用，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六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文萃樓之場地依樓層劃分為甲、乙兩類套房及交誼廳。

（一）甲類套房：位於三樓共五間，每間均為二房間一客廳，可住宿四人。

（二）乙類套房：位於二樓共十五間，每間可住二人。

（三）交誼廳則位於一樓。

三、文萃樓由總務處（事務組）統籌管理。

四、住宿對象：

（一）經校長核可者。

（二）蒞臨本校從事學術交流之學者及其眷屬。

（三）蒞臨本校洽公之人員及其眷屬。

（四）本校教職員工（含退休人員）及其眷屬。

（五）本校舉辦活動之參與者及其眷屬。

（六）本校學生家長。

（七）本校校友及其眷屬。

五、住宿登記手續：

（一）符合前條第二款、第五款資格者，由舉辦或邀請之業務單位填具申請

單，送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二) 符合前條第三款資格者，由受訪察之業務單位填具申請單，送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三) 符合前條第四款、第六款資格者，應持本校教職員工識別證或學生證向管理單位申請辦理。

(四) 本校之貴賓或上級長官，經校長指示，即由總務處事務組逕行辦理登記後住宿。

六、 住宿費用應於住宿前向總務處出納組繳交，於當日住宿時憑開立之收據向燕巢校區大門駐衛警室登記領取鑰匙及門禁識別卡。

七、 收費標準如下：

(一) 甲類套房：

1. 兩房一廳：每日 2,900 元。(場地費 1,550 元、水電清潔維護費 1,350 元)。
2. 一房一廳：每日 1,900 元。(場地費 950 元、水電清潔維護費 950 元)

(二) 乙類套房：

1. 雙人套房(一大床)：每日 1,500 元。(場地費 700 元、水電清潔維護費 800 元)。
2. 兩人套房(二個單人床)：每日 1,700 元。(場地費 850 元、水電清潔維護費 850 元)。

住宿者如有特殊情形，經校長批准者，場地費得免收或打折(不得低於五折)優待，但水電清潔維護費均應按規定數額繳交。

八、 住宿之進退房時間為：以 14:00 至翌日 11:00 為一單元，退房手續請於退宿該

日 11:00 前於一樓櫃台辦理。

九、 預約方式：書面或電話預約均可，個人已預約保留者，應於住宿二日前繳交訂金，團體則應於一週前繳交，訂金為住宿費的百分之三十，逾期未繳者，管理單位可逕行取消其保留，其餘住宿費用餘款應於入住前繳清。

十、 住宿方式採自助式，住宿者務請遵守下列規定：

（一）住宿者外出時，房間鑰匙可存放於大門駐衛警室，如攜出遺失應賠償更換整套鎖匙之費用。

（二）如持有貴重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本校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三）退房時應將鑰匙一併交還大門駐衛警室。

（四）禁止攜帶寵物（導盲犬除外）、違禁物或危險品進入。

（五）請協助保持環境之整齊及清潔，嚴禁吸菸及嚼檳榔。

（六）不得在房間內使用電爐或其他非經核准之電器設備。

（七）離開文萃樓請隨手關門，注意門禁安全

（八）盥洗後請確實關好水龍頭，以節約能源。

（九）不得在房內賭博、酗酒、打架、滋事或留宿外人。

如經發現房客有違反本要點之行為情節重大者，管理單位可立即取消其住宿權利，且不予退費。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